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7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综合考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的运营阶段，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符合由公司进行直接收购的条件。为避免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同意由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注入公司条件后 2 年内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入公司。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蔡维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曾祥先女士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托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托管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程序获得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直接控股权之日止，托管费 300 万元/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蔡维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